

预案编号：NJSWJTYXGSCDCGLZX-YJYA-2024

版本号：2024 年版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 年版)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

二〇二四年七月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颁布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要求，有效预防、快速控制和及时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进一步增强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提高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规范性指导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理工作，从而保证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将环境污染事件及其导致的生态破坏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了《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是本单位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救援行动。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年 月 日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所有部门均应严格遵守执行。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综合预案	1
1 前言	1
1.1 修订说明	1
1.2 编制目的	2
1.3 编制依据	2
1.4 适用范围及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级别	5
1.5 预案体系	6
1.6 工作原则	8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9
2.1 应急组织体系	9
2.2 应急救援机构主要职责	10
2.3 可依托救援力量	11
3 预防与预警	12
3.1 监控措施	12
3.2 预防	13
3.3 预警	18
4 信息报告	22
4.1 信息报告程序	22
4.2 信息通报	24
4.3 事件报告内容	24
4.4 处理结果报告	25
5 环境应急监测	26
5.1 监测资源	26
5.2 监测方案	26
5.3 监测结果公告	27
6 环境应急响应	28
6.1 响应程序	28
6.2 响应分级	29

6.3 应急启动	30
6.4 应急处置	30
7 应急终止	39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39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39
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39
7.4 应急预案的衔接	40
7.5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41
8 事后恢复	42
8.1 善后处置	42
8.2 二次污染处置	43
8.2 保险理赔	43
9 保障措施	44
9.1 经费保障	44
9.2 制度保障	44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45
9.4 应急队伍保障	45
9.5 通信与信息保障	45
9.6 应急能力评估	46
10 预案管理	47
10.1 预案评估	47
10.2 预案文本的发放	47
10.3 预案培训	47
10.4 预案演练	49
10.5 预案修订	50
10.6 信息公开	51
11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52
二、现场处置预案	53
1 总体要求	53

2 环境风险单元特征	53
3 应急处置要点	53
3.1 泄露事故应急处置	53
3.2 火灾及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54
3.3 废水事故应急处置	55
4 应急处置卡	56
附图、附件	57

一、综合预案

1 前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企业为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或由企业生产产生次生、衍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该预案进一步完善了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明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程序和应对措施，完善了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救援抢险队伍的衔接和联动体系，为企业有效、快速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提供科学的应急机制和措施。

1.1 修订说明

2023年1月，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负责原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的城东污水处理厂。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负责运营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以及三期工程建设的综合楼（包括化验室、食堂、危废暂存间）。城东一、二期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小水关61号，位于绕城公路与宁杭高速公路、宁芜铁路与宁杭铁路交汇点附近，东北侧与运粮河相依，西北侧与宁芜铁路毗邻。

为了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及时予以控制，防止事故蔓延，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将事故危害降到最低，同时警戒企业防微杜渐。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年版）》，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并取得备案表。于2021年9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版）》，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1-M1-E3）]”，并取得备案表。截止至2024年9月，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的生产规模、环保设施、生产设备

配置等未发生明显变化。2021年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颁布实施至今,已满三年,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要求,因此重新修订《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版)》,以便提高应急预案的实际指导意义。

1.2 编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有关规定和精神,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规范各类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减少污染物对水体、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对社会造成的影响,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地控制处理,降低企业的环境风险,本着“预防为主、立足自救、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涉及了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可能出现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是紧急状态下处置环境突发性事件的行动准则,各级各类人员必须按此预案之要求执行,并应在平时加强培训学习和演练,确保紧急状态下能够应付自如,将事件的不良影响减到最小,损失降到最低。

本预案由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作为本企业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应急防范措施的实施依据,切实加强和规范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1.3 编制依据

1.3.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实施）。

1.3.2 国家相关规范性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12月29日施行）；
-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起实施）；
- (3)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 (4)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

1.3.3 地方相关规范性文件

- (1) 《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37号）；
- (2) 《江苏省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3)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省政府令75号）；
- (4) 《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2023]7号）；
- (5) 《关于深入推进环境应急预案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2]221号）；

(6)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整治与防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委办[2013]9号，2013年2月25日）；

(7)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4]152号，2014年6月16日）。

(8)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图两单两卡”推荐范例><低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的通知》（2023年12月29日）；

(9)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1.3.4 技术标准、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3)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4) 《江苏省环境安全企业建设标准（试行）》；

(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1.3.5 其他文件

(1) 《南京市城东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2年10月）；

(2) 《关于南京市城东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03]3号）；

(3) 《南京市城东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宁环验[2013]64号）；

- (4) 《城东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年7月）；
- (5) 《关于对城东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污水处理厂及收集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184号）；
- (6) 《关于城东污水处理系统工程（二期）—污水处理厂及收集系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6]24号）；
- (7)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年版）》；
- (8)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18年版）》；
- (9)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2018年版）》；
- (10)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版）》；
- (11)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1年版）》；
- (12)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2021年版）》。

1.4 适用范围及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级别

1.4.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负责运营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以及三期工程建设的综合楼（包括化验室、食堂、危废暂存间）范围内发生的人为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控制和处置，具体包括：

- (1) 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

(2) 在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泄漏、扩散所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3) 运营过程中因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4) 因遭受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件；

(5) 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

1.4.2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突发环境事件可分为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环境破坏事件两类。根据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判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环境污染事件（即：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废水事故等）。企业最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类型为泄漏事故、废水事故。

针对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污水处理厂内部控制事态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划分为3个级别，具体划分如下：

① I级：事故影响超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范围，邻近企业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锁反应，影响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之外的周围地区和群体；

② II级：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但局限在企业厂界之内并且可被遏制和控制在公司区域内，未对周边企业、居民及周边水体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 III级：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污水处理厂某设施之中，并且可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局部区域内，对周边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1.5 预案体系

本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预案（前言、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响应、应急终止、事后恢复、保障措

施、预案管理、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现场处置预案(总体要求、环境风险单元特征、应急处置要点和应急处置卡)组成。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南京市秦淮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处置过程中,南京市秦淮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起着指导和协调作用,通过规定应急救援体系的建立、界定事件等级、给出南京市秦淮区内外各种救援力量的组织与协调、确定秦淮区内应急救援物资与设备、指导应急疏散等内容,在更高层面上为展开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指南,使得应急救援工作在一定的体系内有条不紊的展开。

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企业Ⅱ级和企业Ⅲ级)时,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企业Ⅰ级)时,及时上报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同时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

企业应急预案则通过提供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类具体信息、提供各种事件可能原因以及处理措施等指导具体的应急救援行动。

南京市秦淮区——企业两级应急预案通过这种功能上的互补,能充分保障南京市秦淮区和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企业应急预案与应急救援预案及上级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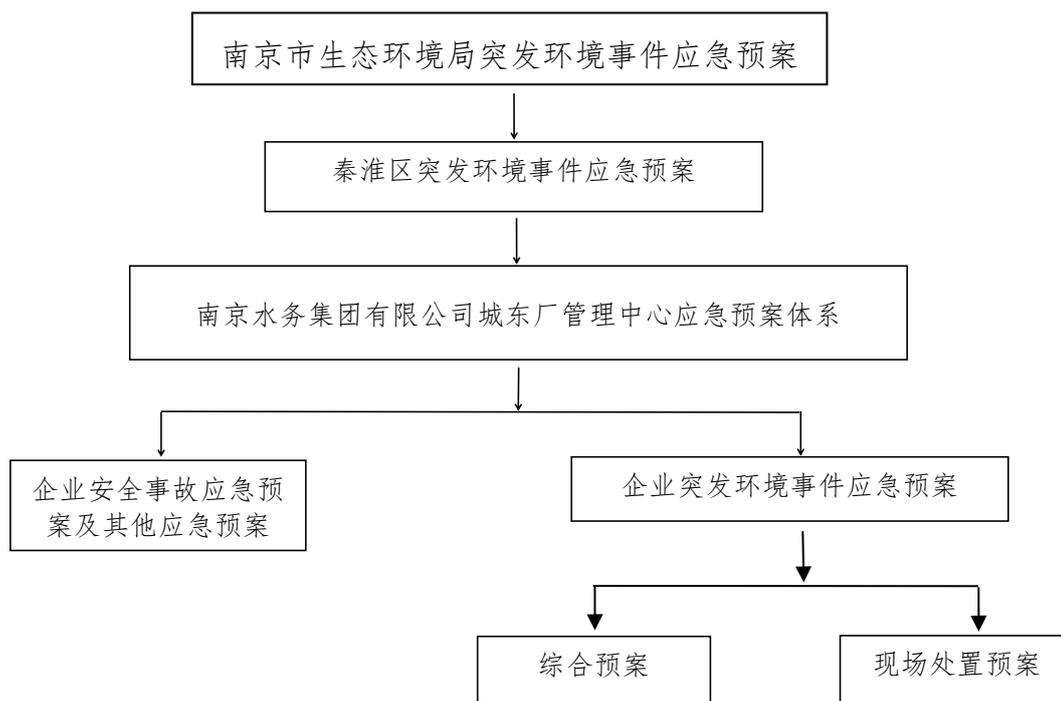


图 1.5-1 应急预案关系图

1.6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预备工作。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4) 科学预防，高效处置。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等日常准备工作，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5) 本预案中所涉职责、措施等内容中凡在安全应急内容有明确的内容，应执行该预案的规定。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成立了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的应急救援工作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救援小组，包括应急监测组、应急处置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和通讯联络组。

本公司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污水处理厂负责人及运营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领导及员工组成，日常工作由应急处置组兼管。发生重大事故时，污水处理厂总经理廖德志任总指挥，副总经理胡迎鸿副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如若污水处理厂总经理廖德志不在时，由胡迎鸿副总经理担任临时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各组负责人及救援任务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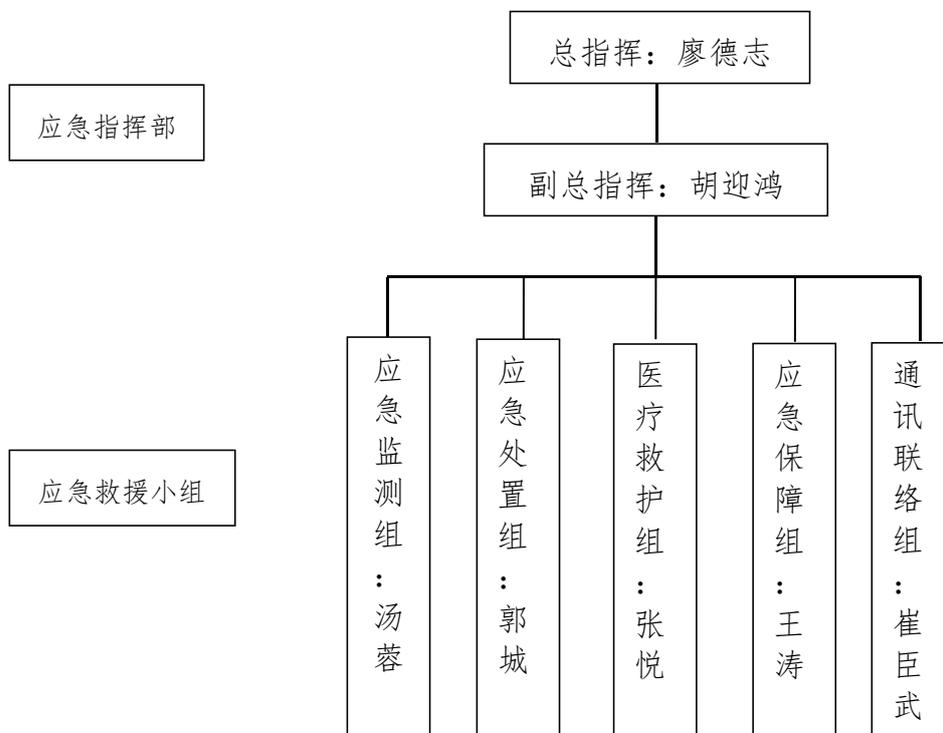


图 2.1-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2.2 应急救援机构主要职责

各组负责人及救援任务见下表。

表 2.2-1 救援组织机构联系方式及职责

应急职责	姓名	职位	联系方式	职责
总指挥	廖德志	总经理	*****	①第一时间接警，甄别是一般还是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并根据事故等级，下达启动应急预案指令，同时向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上报事故发生情况； ②负责制订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并组织现场实施； ③制定应急演习工作计划、开展相关人员培训； 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动用应急队伍，做好事故处置、控制和善后工作，并及时向地方政府和上级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征得上级部门援助，消除污染影响； ⑤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副总指挥	胡迎鸿	副总经理	*****	①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工作； ②组织应急救援小组的演练； ③当总指挥不在场时，代理总指挥职责； ④向上级汇报通报事故情况； ⑤负责应急处置及应急监测工作协调
应急监测组	汤蓉	工艺管理员	*****	①协助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人员进行监测； ②为指挥人员提供监测数据结果，为应急指挥部下达救援指挥命令提供参考。
应急处置组	郭城	运营部部长	*****	①在事故发生后，迅速进行抢险救灾；负责在专业消防队伍到之前，进行火灾预防和扑救，尽可能减少损失。 ②在专业消防队伍到后，按专业消防队伍的指挥员要求，配合进行工程抢险或火灾扑救。 ③火灾扑救后，尽快组织力量抢修厂内的供电、供水等重要设施，尽快恢复功能。
医疗救护组	张悦	综合管理部部长	*****	①对突发环境事件过程中的受伤人员提供帮助； ②协助医疗救护部门将伤员护送到相关单位进行抢救和安置； ③协助第三方医疗救护单位提供救助信息。
应急保障组	王涛	行政专员	*****	①负责伤亡员工家属安抚、慰问和补偿； ②稳定员工情绪，确保生产自救工作进行等工作； ③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统一发布； ④负责应急设施或装备的购置和妥善存放保管； ⑤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通讯联络组	崔臣武	设备专员	*****	确保各专业队与调度和指挥部之间通讯畅通，同时做好外界的通讯联络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表2.2-2。

表 2.2-2 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一览表

姓名	应急指挥组职务	职务名称	联系电话
廖德志	总指挥	总经理	*****
胡迎鸿	副总指挥	副总经理	*****
汤蓉	应急监测组	工艺管理员	*****
郭城	应急处置组组长	运营部部长	*****
张悦	医疗救护组组长	综合管理部部长	*****
王涛	应急保障组组长	行政专员	*****
崔臣武	通讯联络组组长	设备专员	*****
管琦	成员	安全员	*****
万康	成员	设备专员	*****
杨宁	成员	设备专员	*****
李书玲	成员	设备管理员	*****
周玲玲	成员	行政专员	*****
石勇	成员	机电管理员	*****
袁幸如	成员	运营专员	*****
郑莉	成员	化验班长	*****

2.3 可依托救援力量

公司周边区域救援队伍情况及联系方式见下表：

表 2.3-1 周边区域救援队伍情况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联系方式
火警	*****
医疗急救中心	*****
报警	*****
江苏金陵环境有限公司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	*****
南京市城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城东有机废弃物处理站）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秦淮区生态环境局	*****
南京市秦淮区公安消防大队	*****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 预防与预警

3.1 监控措施

为了及时掌握危险源的情况，对危险事故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降低或避免危险事故造成的危害，必须建立健全危险源监控体系，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I）监控内容：主要包括监控对象、监控部位、监控方式、监控时间以及监控频率。

（II）监控人员、物资配备：监控人员落实到位，监控仪器（如电子视频）、监控设施、化验药品配备齐全，并且落实到位。

各危险源的监控体系，主要措施有：

（1）项目进水安装流量计及 pH、COD、氨氮在线监控设备，以监控进水水量及水质。

（2）项目总排口安装 pH、COD、氨氮在线监控设备。其他出水指标检测依托一、二期污水厂化验室，该化验室配备了完善的监测设备、仪器，按规定相关工作人员应及时对污水厂生产工艺进行水质、水量监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3）厂区设置中控室用于监控污水厂运行的一切数据和设备状态，并配备 24h 巡逻检查人员检查设备、储罐等现场情况。

（4）对废气排放口进行定期监测。

（5）应急设备和物资设置专人负责，本污水厂的应急物资应该有砂土、灭火器、消防栓等。正常情况下按照规定例行检查，保证各种物资的充足与完备。

（6）应与当地供电部门保持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双回路供电信息及停电计划以便安排实施应对措施。

3.2 预防

3.2.1 运营过程中的危险预防措施

(1)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执行定期监测制度：了解污水厂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加强与公司的沟通，防止污水水质、水量波动影响污水厂正常运行，及时合理的调节运行工况，严禁超负荷运行。

(2) 定期进行大气监测，了解厂界大气中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防止恶臭超标排放，影响周边生态环境。确保污泥及时清运处置，严禁污泥长时间存放。

(3) 污水处理设施应设置可靠的防护设施、安全围栏。

(4) 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养，确保设备完好率达 95%。

(5) 危废暂存间应防风防雨防渗防盗，危废暂存间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涂至少 2mm 厚环氧树脂，以防渗漏和腐蚀。存放液体性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需设计收集沟及收集井，以收集渗滤液，防止外溢流出。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2.2 管理及操作环节危险预防措施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对工作人员应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定期进行理论和实践考核，保证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资质，并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程。

(3) 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并按照要求穿工作服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如操作加药设备时应戴橡胶手套、穿胶靴、戴口罩以及防护服；电气检修时应穿绝缘靴、戴绝缘手套等；对劳保用品如防毒面具等应定期检测，以确保其有效性。

(4) 得知停电计划或发现临时停电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及时向公司指挥部汇报，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随时与供电部门及公司指挥部联系；

如属于计划停电，应将停电信息与公司汇报，请其根据停电时间长短及管网情况与各污水泵站进行沟通，决定是否需要申请分流。

(5) 当出现设备故障及大修而无备用设备情况时，要及时与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联系，确定大修时间，向公司汇报，请其根据大修时间及厂实际处理能力，决定是否需要申请分流。

(6) 安排员工定时巡查，检查排水设施有无淤堵、坍塌、结构变形，污水厂构筑物时候出现泄漏、塌陷，检查排渗设施是否运行正常。

(7) 安排员工定时巡查，检查排水设施有无淤堵、坍塌、结构变形，污水厂构筑物时候出现泄漏、塌陷，检查排渗设施是否运行正常。

(8) 密切关注气象变化，加强对汛期进厂污水的监控，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汛期前，应对污水厂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雨季期间，加强对设施的日常检查，同时与气象部门保持经常联系，及时掌握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发生时，通过预先确定的报警方法及早采取措施。

3.2.3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1) 防止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主要可采取密闭卸气等操作，卸气过程中驾驶员和接卸人员不得离开现场，随时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立即停止接卸；

(2) 控制明火，设置防爆电器设施，控制静电，预防雷击。

(3) 污水厂总平面布置已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所有构筑物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发生爆炸期间相互影响。厂内道路满足消防和人员疏散要求，整个污水厂的总平面布置符合事故防范要求，具备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和应急疏散路线等。

(4) 污水厂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50016-2006)的规定配置灭火器，其配置数量、型号满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要求。

3.2.4 泄露事故预防措施

定期对员工进行适当培训（安全培训），使其了解危险化学品和危废的危险性，同时还要对他们进行泄露后的紧急应变措施及正确使用泄露处理套件的方法等。定期开展泄露事故演习，并在之后做出评估，以补充不足。确保当事故发生时，员工可以从容面对，不慌乱。

3.2.5 废水事故预防措施

（1）加强对生产工艺等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2）由水泵及事故水池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的第一级防控体系，其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防止污染雨水和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3）应急事故水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全厂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

3.2.6 危险化学品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预防措施

（1）本厂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均由有资质单位承担，并且按规定路线行驶。

（2）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3）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橱柜须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并根据消防法的相关规定，配备专职消防人员、消防器材、设施以及通讯设备、监控、报警等必要装置。配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监测、报警、降温、防水、防潮、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具，保证其安全暂存和使用。

（4）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避免因容器破损引发化学反应而

导致事故发生。对于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对于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对于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储存室（柜）内存放。对于存放危险性较大试剂的柜子需配备必要的锁具。

（5）危险化学品室耐酸碱耐腐蚀地面防渗漏可以加强危化品存储管理，减少存储过程事故发生率。

3.2.7 防台、防汛、防雷预防措施

应急小组成员处于随时待命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实时关注天气预报，在暴雨、雷电来临前，做好企业管理工作。当厂区雨水过大，厂区排水系统不能满足需要，造成地面水位超高情况下的事故处理、应急措施为：

（1）增加巡检频次

暴雨期间运行值长要增加运行人员的巡检频次，对于地势低洼的各厂房或重要设备点，必要时安排专人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和处理。

（2）现场处置

值班员在确认暴雨情况下，厂区内排水不畅，积水严重时，立即向各部门负责人汇报现场积水情况，检查厂区排水系统，确保雨水、排水泵已经启动最大出力排水。

当发生水淹设备、泵房等设备时，及时启动最大出力排水，并适当启用备用设备，根据灾情必要时发布紧急停机指令，进行停机。

（3）善后处置

应急抢险工作结束后，由当班值长检查人员情况和设备的运行状况，向应急处置组组长汇报。做好总结，制定防范措施，将有关资料存档。

3.2.8 固废事故预防措施

(1)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HJ 1276—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

(2)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 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2.9 警示标志



图 3.2-1 警示标志

3.3 预警

3.3.1 预警信息获得途径

污水处理厂预警信息可通过预警信息系统根据实时监测情况发出警报，利用广播、通信、组织人员通知等方式传播，让周围人员提高警惕，及早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3.3.2 预警研判的方式方法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1) 相关部门领导召集项目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研讨预警级别，并提出合理的处置建议；

(2) 可邀请相关专家参与预警信息的研判，防止误警和漏警情况的发生。

3.3.3 预警条件

污水处理厂设定发布预警的条件如下：

(1) 气象部门等通知有极端天气发生或其他地质灾害预警时；

(2) 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可能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3) 收到的环境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立即进入预警状态，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周边企业或道路运输发生突发事件影响到本企业情况下，应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5) 在危险源排查时发现存在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重大危险源时，应及时预警；

(6) 发布预警公告须经应急事业单位法人批准，预警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

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3.3.4 预警等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黄色、橙色、红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1) I级预警（红色）

一级预警为污水处理设备、设施严重故障，发生火灾、爆炸和大量泄漏事故，所造成的环境事故污水处理厂已无能力进行控制。启动一级预警，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周边企业、秦淮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申请救援并要求周边企业启动应急计划。

(2) II级预警（橙色）

二级预警为污水进水或排水浓度出现异常升高情况或已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在极短时间内可处置控制。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未对周边企业、居民及周边水体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启动二级预警，充分利用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所有部门可以利用资源实现事故控制处理。如发生一般性火灾或爆炸事故，则立即发出警报，启动应急程序，其他人员紧急撤离到指定安全区域待命。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周边企业、秦淮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申请救援并要求周边企业启动应急计划。

(3) III级预警（黄色）

只影响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内部，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污水处理厂某设施之中，并且可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局部区域内，或特殊气象条件引发污水处理厂生产性事故或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对周边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3.3.5 预警发布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根据预警相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相关程序可采取以下行动：

①立即启动相应事件的应急预案。

②发布预警公告：事故发生后首先按照应急指挥部的命令通过电话、警铃或广播通知污水处理厂人员，根据预警等级由对应的部门发布相应的预警通知：一级预警由区、市政府负责发布，二级预警、三级预警由污水处理厂负责发布。

③根据预警等级准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④指令各应急专业队伍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⑤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⑥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3.3.6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1) 预警调整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社会影响及环境风险事态是否得到控制及预警行动效果等综合因素，对预警级别进行评估。当危害程度超出已发布预警范围时，则应提高预警级别；当事故得到有效处置，危害程度明显小于已发布预警范围时，则应降低预警级别，提出对预警级别调整的建议，报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发布。

(2) 预警解除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通过预警行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已经消除或得到控制，且不满足预警条件时，可以结束预警，按照“谁

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宣布。预警解除后，由应急指挥部应急保障组组长负责通知企业相关领导、附近周边企业和社区危险事故已经得到解除；恢复正常生活。

3.3.7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期后，应急成员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①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事态跟踪工作；随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②组织相关人员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③核查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物资调拨准备。

④有关应急成员根据职责分工协调应急电源、应急通信、交通运输和后勤保障等处置准备工作。

⑤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3.3.8 预警联络方式

公司内突发环境事件报警方式采用电话（包括手机、对讲机等）线路进行报警。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根据事态情况，让通讯联络组（崔臣武）向公司内部发布事故消息。需要向上级、社会 and 周边发布警报时，由指挥组人员向秦淮区汇报情况，配合政府部门向周边单位、社区居民发送警报消息。

公司应急组织体系人员之间采用电话（包括手机、对讲机等）线路进行联系，应急组织成员的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时，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通讯联络组（崔臣武）报告，由其在 24 小时内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

4 信息报告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及有关规定, 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程序、内容和方式, 信息报告和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一旦发现环境突发事件, 必须立即向企业突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汇报, 在 30 分钟内向当地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医疗救护中心等报告, 紧急情况下, 可越级上报。

4.1 信息报告程序

4.1.1 内部报告

(1) 信息报告程序

现场环境事故第一发现人→应急保障组负责人→总指挥(或副总指挥)。

(2) 报告方式

①报警程序: 事故单元→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小组。

②事故单元向应急办公室报警模式: “我是 XXX,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发生泄露(火灾)事故, 位置在 XXX, 请求救援”。

③厂内发布警报以消防警报和广播通知为主, 警报模式: 污水处理厂发生事故后, 控制中心立即拉响消防警报, 同时用广播、电话(手机)报告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 报警时声音要清晰。

④如需撤离人员时, 须及时通知到各个部门, 按既定程序组织疏散。

⑤对外通报(需厂外单位支援时)较大泄露、火灾

“这里是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 位于 XXX, 我是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的 XXX, 联系电话为: XXX。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发生大量泄露(火灾), 现已采取 XXX 措施, 请立即支援。”

(3) 报告内容

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类型，风险类别，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

联系方式：内部应急人员联系方式见表 2.2-1 及 2.2-2。

4.1.2 信息上报

4.1.2.1 上报信息类别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在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故（事故较为严重时：重大事故），须立即报告秦淮生态环境局、消防等部门。

(2) 续报：组织现场事故应急处理和事故情况调查，在处理过程中根据实际应急处理情况进行不定期连续上报。

(3) 处理结果报告：事故应急处理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于事故的发生原因进行调查，总结事故应急情况，并向秦淮生态环境局、消防等部门上报。

4.1.2.2 上报流程、方式和内容

(1) 初报可采用电话方式，由指挥部指定专人报告。报告内容主要为：事故发生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人员伤亡情况、事故的发展趋势、事故的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报过程中应采用适当的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2) 续报必须是书面报告，由初报人员再担任。报告内容为：视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人员伤亡状况、事故控制状况、事故发生趋势如何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及事故原因调查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形式，报告人仍可以是初报人员或（副）总指挥。报告内容：事故发生原因、事故发生过程、应急处理措施、造成的人员伤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急监测数据、

事故处理效果、事故处理的遗留问题等。

4.1.3 上报时限

- (1) 初报：要求发现事件立即上报；
- (2)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
- (3) 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4.2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上报相关部门的同时根据事故的类别、可能波及的范围、可能危害的程度、可能延续的时间，及时通报周边企业和居民，通报的内容主要包括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可通过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发布，对于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共方式。

(1) 通报方式：网络、广播、电视、报纸等方式；

(2) 通报程序：由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情况，受上级授权后及时向周边相邻单位及居民进行突发事件情况通报，以避免发生连锁环境事件，影响周边单位及居民。

(3) 通报内容：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的种类、数量；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4.3 事件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及时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

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续报根据应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每天上报，当情况发生特殊变化或有重要信息时应随时上报；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4.4 处理结果报告

当事件处理完毕后，应急总指挥应在 3 天内通过书面报告向秦淮生态环境局、街道等相关部门上报信息。处理结果报告的内容应报告：处理时间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5 环境应急监测

5.1 监测资源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通知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故情况，由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迅速组织监测人员奔赴事件现场。应急监测组应迅速进行现场采样、化验分析，并向指挥部报告。

5.2 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是环境监测人员在事故现场，用小型、便携、简易、快速检测仪器和装置，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对事故叙述内容：

- ①污染物质的种类；
- ②污染物质的浓度；
- ③污染的范围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等作出判断的过程。

实施应急监测是做好突发污染事故处置、处理的前提和关键。只有对污染事故的类型和污染状况作出准确的判断，才能对污染事故进行及时、正确的处理、处置和制定恢复措施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可以说应急监测是事故应急处置与善后处理中始终依赖的基础工作。

根据企业可能发生的具体事件情景，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表 5.2-1 污水处理厂应急监测方案表

污染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点位
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SO ₂ 、烟尘、乙酸、H ₂ S、臭气浓度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每小时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pH、COD、SS、氨氮、总磷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运粮河上游、下游

应急监测至少两人同行。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需佩戴必要的防护器材，如防毒工作服、酸碱工作服、防毒呼吸器、面部防护罩、靴套、防毒手套、头盔、头罩、口罩、气密防护眼镜以及应急灯等。进入水体采样，

应穿戴救生衣和佩戴防护安全带（绳）。

5.3 监测结果公告

发生泄露事故后，造成水体污染，须进行废水跟踪监测，并准确记录监测时间、监测天数等。监测结果经批准后及时向公众发布，使公众能够及时、准确了解污染和处置情况。

6 环境应急响应

6.1 响应程序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由污水处理厂应急指挥部根据收集到的事故情况，对事故的影响和危害性进行判断，组织各抢险抢修、医疗救助、警戒、通讯、信息发布等专业队伍，全面投入应急救援行动中。

各应急组织机构应当采取的行动措施如下：

(1)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或报警后，由总指挥负责调集车辆和各应急小组，携带必备仪器和器材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总指挥在外出差期间，由副总指挥承担总指挥任务。

(2) 各应急小组到达现场后，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3) 在环保人员的引导下，应急总指挥及各小组人员进入事发现场。迅速了解现场情况及事件性质，确定事件预警等级、警戒区域和事件控制具体方案，由总指挥布置各小组具体任务。

(4) 由应急处置组根据监测数据、污染物性质，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处理方案，为总指挥提供决策依据。

(5) 应急处置组按照技术方案组织协调专业救援队伍迅速消除现场污染，并按规范处理现场残留物，消除环境污染事件隐患。

应急响应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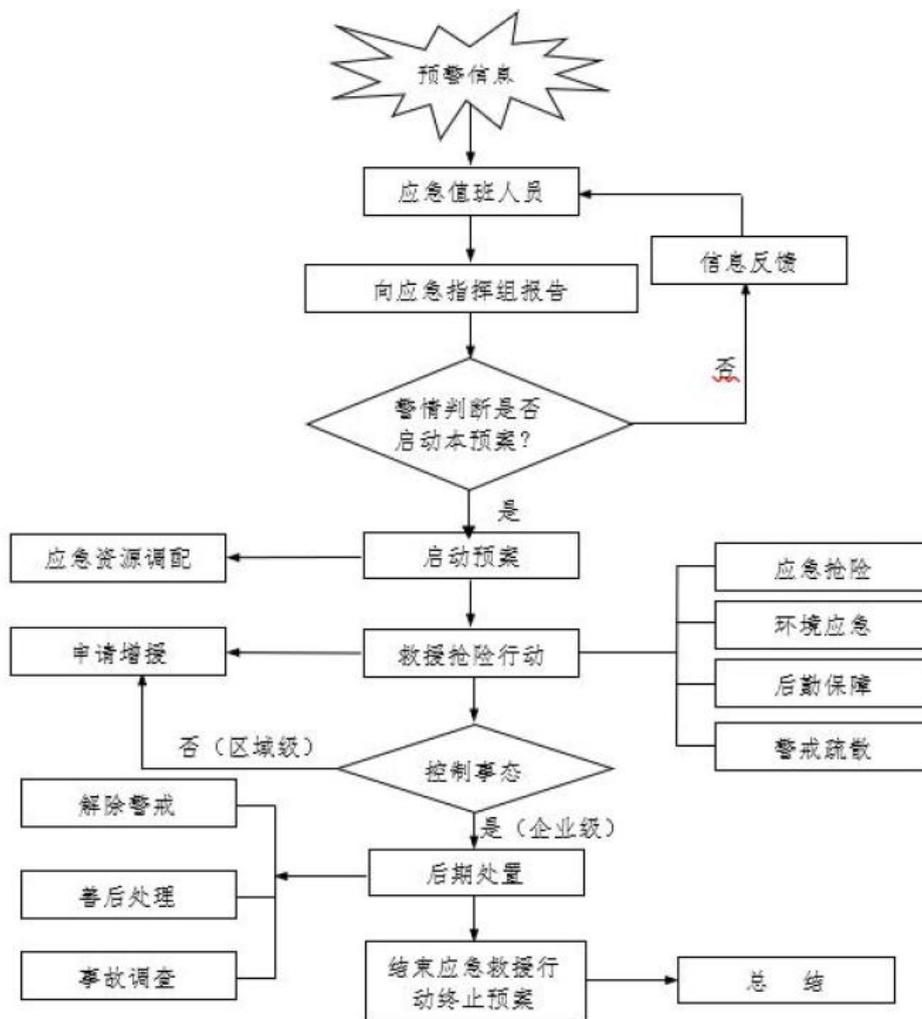


图 6.1-1 应急响应流程图

6.2 响应分级

根据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相应地将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三级，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应急响应行动。

表 6.2-1 应急响应分级一览表

响应级别	响应程序	响应人员
I 级	(1) 第一发现人接警后上报应急保障组负责人，再上报给副总指挥，应急处置组迅速启动并实施本公司应急预案。 (2) 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在得知消息后第一时间通报秦淮区管委会，请求支援。 (3) 将应急指挥工作交由相关政府部门。 (4) 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根据政府部门指示，协调组织本公司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全体应急成员、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秦淮生态环境局、消防等部门
II 级	(1) 第一发现人接警后上报应急保障组负责人，再上报给副总指挥，应急处置组迅速启动并实施本公司应急预案。	全体应急成员、南京水务

响应级别	响应程序	响应人员
	(2) 应急预案响应后, 若发现事件有扩大趋势必须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 由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 (3) 总指挥 (或副总指挥) 通报秦淮区管委会, 将应急指挥工作交由相关政府部门。 (4) 总指挥 (或副总指挥) 根据政府部门指示, 协调组织本公司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秦淮生态环境局、消防等部门
III 级	第一发现人接警后上报应急保障组负责人, 再上报给副总指挥, 应急处置组启动并实施本公司应急预案。	全体应急成员

6.3 应急启动

当事故发生时, 应急处置组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判断响应级别, 按照相应级别分别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当在事故处置过程中, 发现事故不能控制时, 必须及时升级应急响应级别, 采取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

发生下列事故时, 启动上一级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①突发环境事件, 本公司自身力量一时无法控制的。
- ②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 现场情况恶化, 事态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的。
- ③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 本公司应急处置力量、资源不足的。
- ④上级机关认定的其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⑤其它涉及面广、影响范围大、污染物泄漏多, 本公司应急救援不能有效控制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6.4 应急处置

6.4.1 停电应急处置

当现场人员发现电力故障造成停电, 发现人员应立即上报班组长, 班组长根据停电维修严重程度和波及范围立即向污水厂应急救援小组报告, 应急救援小组根据事态的严重性和发展情况, 决定是否上报公司指挥部并安排相应的处置工作。应急处置措施及相应对策如下:

(1) 计划性停电应急程序

值班人员在接到供电公司通知停电的电话或以其他形式的停电通知时,

必须问清楚停电的时间，停多长时间及停电原因，做好记录，如不在本班次，应在交接班时交接清楚，并及时向应急环保组汇报。班组接到停电通知后，执行停电预案，做好停电、断电工作。失电停电后，在最短时间内，按停、送电倒闸操作规程进行停电、送电操作。

(2) 突发性停电应急处理

在突发性停电故障紧急状态、应急事故处理中，在确保人、机设施维持安全的基础上，当班人员应全力以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生产。遇突发性停电，首先应查明是故障停电，还是失电停电，并及时向厂部做出汇报，申请倒闸操作，暂时用一路供电负荷厂内主要设备，满足厂内生产基本运行，并将相关情况报备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如为故障停电，应及时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及时恢复送电；如是失电停电，应与供电公司保持联系，等待供电局恢复供电，及时还原到正常生产状态，做好相关书面记录。

(3) 突发性两路路进线停电应急处理

对紧急状态下突发性两路供电系统停电事故应急处理，当班人员要立即向领导汇报，并查明为失电原因，以及时恢复供电。送电后要立即将工艺切换到正常状态，确保安全生产。

6.4.2 设备故障应急处置

当现场设备突发故障而无备用设备时：

(1) 立即上报：现场发现人员立即向事故所在当班负责人报告，当班负责人立即向污水处理厂应急救援小组报告，由应急救援小组上报公司指挥部；

(2) 现场处置：积极组织力量维修，及时调控工艺，尽力保证污水不漫溢、不超标；

(3) 应急监测组人员跟踪监测各环节水质变化情况，并详细记录好监

测数据，以备应急领导小组参考；

(4) 事故排除后，尽快恢复生产，应急监测组人员持续监测各环节水质变化情况。

主要设备故障，对正常生产造成影响时，处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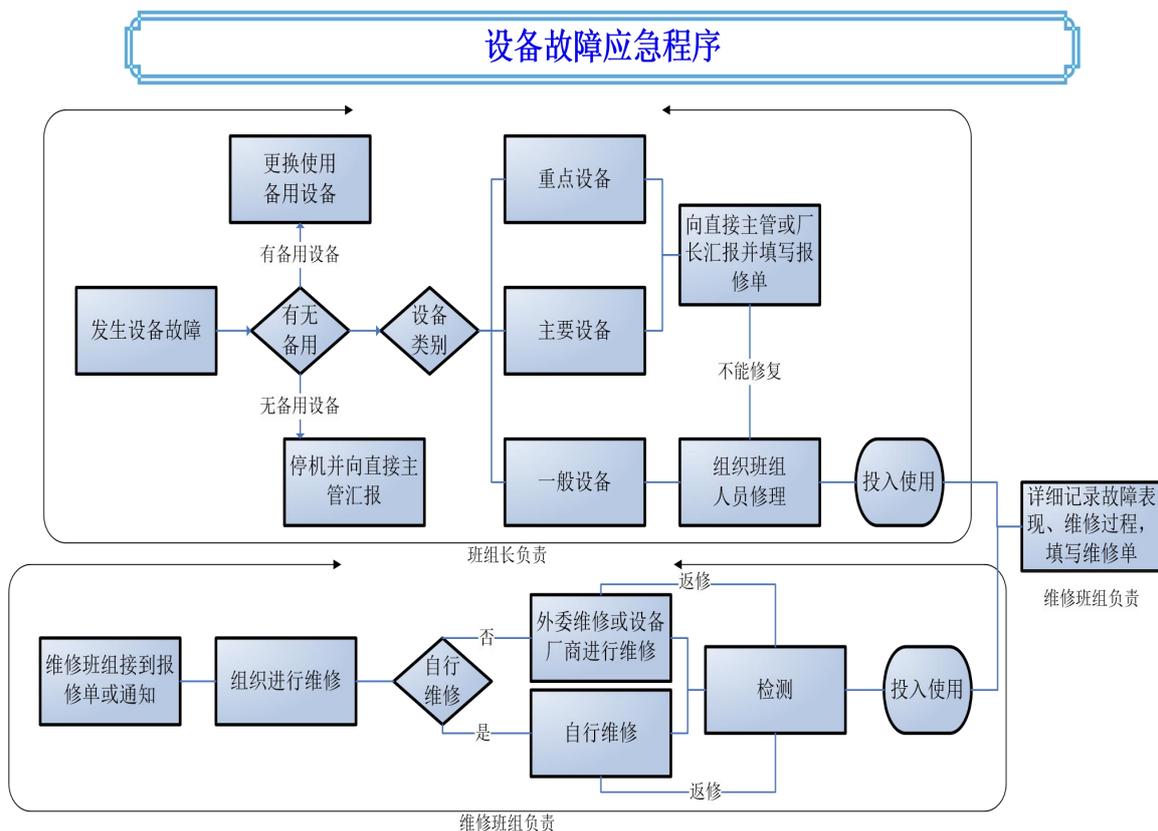


图 6.4-1 设备故障处理流程图

6.4.3 进水水质超标应急处置

当有关人员发现进水水质出现异常时，现场发现人员立即向事故所在当班负责人报告，当班负责人立即向污水处理厂应急救援小组报告，由应急救援小组上报公司指挥部；同时应急救援小组人员强化对各处理单元的调控。当进水发生异常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 (1) 当班组人员发现进水异常时，立即按汇报流程逐级上报；
- (2) 应急处置组根据发现情况积极调整工艺，采取高液位低水量运行

模式，使液位保持在 0-2m 持续少量进水；调节细格栅自运行时间间隔或人工手动增加细格栅运行频率；增加桥式吸砂机运行频次，增大出砂量，尽量延长污水在曝气沉砂池的停留时间，减小异常进水对生化系统冲击；

(3) 根据情况增加碳源；或加大 PAC 投药量，增加排泥量；

(4) 增加巡检强度及频次，主要关键设备、位置定点定人巡视，发现问题能及时汇报、解决；

(5) 检查所有主要设备运行情况及准备好备品备件，做好设备应急抢修准备；

(6) 组织相关人员值班，保证异常进水期间 24 小时有管理人员值班；

(7) 在不能处理、负荷异常进水时，向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上报，在 35#井液位高于十字河河道水位时，申请开启事故排放阀门。

汇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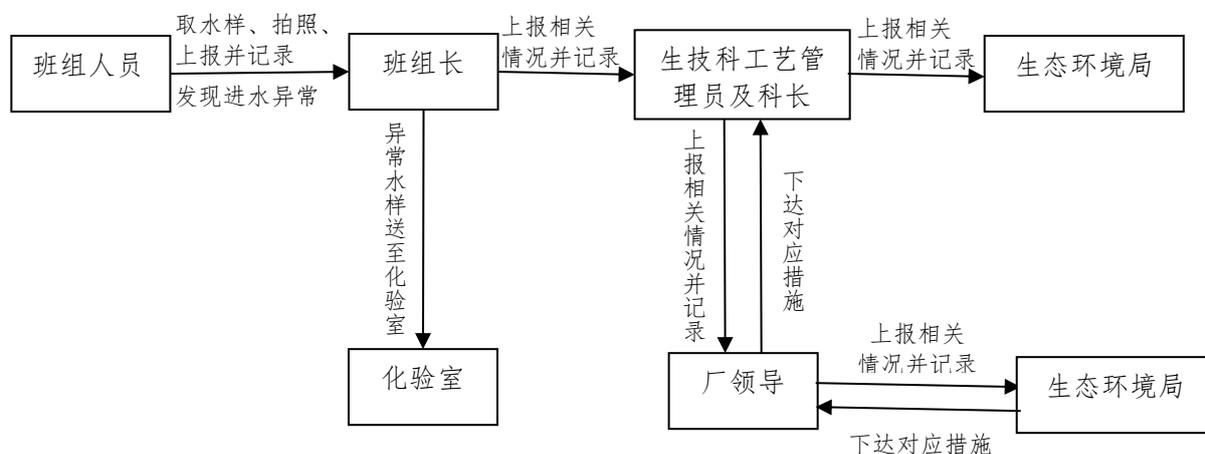


图 6.4-2 汇报流程图

6.4.4 进水水量超标应急处置

在生产系统已达最大负荷或内部工程需要时，如进水泵房水位上升至 3m 并继续上涨，为确保泵房安全，下压集水井闸门，闸门开度由值班长根

据水量控制，同时应保证处理水量接近或达到当时的最大处理量。此时特别关注集水井水位，当集水井水位到达6.5m，立即与秦淮区生态环境局联系，得到开启超越许可后，通过超越阀门实施分流，超越阀门开度由值班长根据实际情况控制，但尽量保证出水泵房的出水水量达到或接近最大排水负荷，待分流结束后补办压闸门和分流的书面申请手续。

6.4.5 火灾应急处置

进一步增强防范火灾事故风险和应对火灾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施“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应急处置措施为：

(1) 发生火灾时，发现火灾者不要惊慌，第一时间进行初级施救、灭火，按火情情况及时拨打119报警电话，并立即报告厂部或总值班人员，在报告中要求简要说明：火灾地点、原因及火势等情况。并对运行设备及时切断电源，利用现场现有的灭火工具进行灭火；如果烟雾较大，一定要用手绢或者毛巾等吸水物品，吸水后捂住口鼻，然后再进行灭火，努力使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2) 应急救援小组组长立即通知救援小组成员，应急保障组、应急处置组参与抢险，如险情重大，应立即拨打“119”报火警求救。

(3) 正常工作日夜晚或节假日发生火灾时，发现火灾者首先自救，迅速采取扑救措施，并立即报告厂部或班组长，在报告中要求简要说明：火灾地点、原因及火势等情况，如险情重大，应立即拨打“119”报火警求救。

(4) 在火灾发生时，将被火势围困的人员迅速疏导并救出火场，或自行采取湿润毛巾捂嘴、衣服淋水、低身弯腰从安全通道撤离，此时决不允许乘坐电梯，在火焰挡道的情况下，可用灭火器喷射的方式开出通道。暂时无法逃离的，迅速撤离到安全地带，等待救援。

(5) 冬季是火灾的多发季节，在加强日常管理的同时，各部门间应自

觉加强自我防范，严禁私拉乱接、使用明火或私自使用非经厂内配发的取暖设备和家用电器。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6.4.6 防汛应急处置

1、根据进水泵房液位进行情况处理分级

设防水位：7米且继续上涨；

警戒水位：7.5米且继续上涨；

紧急水位：8米且继续上涨；

2、我厂需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一、进水泵房操作：

(1) 液位高于7米且继续上涨，将变频泵频率加大。

(2) 液位高于7.5米且继续上涨，加开一台工频泵，保证2台泵运行（此时加强沉砂池巡检力度）。

(3) 2台泵运行时，泵房液位高于8米且继续上涨，当班人员将根据总值班指令进行超越阀门的启闭操作。

(4) 水量增大时，栅渣量也较多，在此期间每小时开启一次粗格栅，每次10分钟。

二、沉砂池操作

当进水量较大，栅渣较多时，有可能造成细格栅堵塞，造成漫水，此时安排一人手动开启细格栅，并密切观察细格栅液位。

三、生化池操作：

根据近期工艺情况，当进水量较大时，可适当关闭生化进水阀门，防止活性污泥流失（此步骤必须通过总值班确认后方可执行）。

四、厂区防范暴雨、积水、内涝操作：

(1) 变电所值班员密切关注巡查厂变电所、进水泵房配电间电缆沟；

(2) 中控室值班员密切关注巡查鼓风机房、出水泵房等单体配电间电

缆沟、窗户有无漏水，如有漏水，立即找到漏水源头将其堵死，并用汛期设置潜水泵将积水排清。

(3) 如厂区水位较高（或厂外水位高形成倒灌），应急处置组（双休或节假日总值班应立即通知应急保障组）立即组织应急筑坝封堵及强排。

6.4.7 工艺调控应急处置

1、水质异常情况

根据近几年实际运行情况，进水水质异常情况主要是指进水中含有大量泥沙。

(1) 当值班人员发现进水中含有大量泥沙时，首先做好详细记录。

(2) 增加沉砂池开启频率，根据水量情况，选择一组或两组生化池进水运行，视现场情况控制好曝气量，降低泥浆水对生化系统的冲击。

(3) 同时采样3瓶，每瓶500mL水样，贴上标签并拍照，其中1瓶送至排水监测站进行特殊污染物监测，1瓶送厂化验室进行个别项目监测，另外1瓶存于化验室冰箱备用。

现场值班人员根据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同时向应急处置组组长汇报。厂里根据情况大小向上级主管部门电话汇报，当日以书面形式汇报情况。

2、生化系统异常

生化系统异常主要指生化池池面出现异常泡沫、污泥老化、活性污泥膨胀、出水堰脏等情况，影响出水水质。当值班人员发现生化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向运营部汇报，运营部组织人员分析原因，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工艺调控措施。

(1) 当生化池池面出现大量白色泡沫，说明池内混合液污泥浓度过低，需要做如下检查和调整：

①检查生化池回流是否正常，回流量控制是否得当；

- ②适当减少剩余污泥的排放量；
- ③根据工艺要求，适当增加活性污泥的回流量。

(2) 当生化池池面出现大量结构疏松的黑色浮渣时，说明池内活性污泥出现老化现象，污泥泥龄过长，需要适度加大污泥的排放量。

(3) 当生化池池面出现大量棕褐色不易破碎下沉的浮渣时，说明池内活性污泥出现膨胀现象，需要适度增加曝气量及排泥量，直至这种现象消失为止。

(4) 因固体物（主要是活性污泥）积累、粘附和藻类生长，使出水槽较脏，影响出水的外观效果，采用以下方法解决：

- ①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刷池。
- ②对于藻类等，可以用消毒水进行清洗。

注：当出现进水水质或水量异常情况时，污水处理厂应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电话汇报，次日以书面形式上报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交公司生产管理部存档备案。

6.4.8 危化品泄露应急处置

项目物质危险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使用的乙酸，日常生产中存在泄漏、泼溅等风险，造成对人、物的伤害，可能产生的事故为药剂灼伤。

- (1) 一旦发生危险品泄露，发现人应立刻向总值班汇报。
- (2) 总值班得知消息后，立即组织义务消防人员到现场，防止明火与员工进入泄露区域，并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 (3) 由于泄露遇明火而造成火灾，现场人员必须打119报警。
- (4) 发生特大泄露事件，抢救人员必须戴好防毒面具，同时做好人员的疏散工作。
- (5) 发生中毒伤亡事故，安全设备部及时组织车辆与医务人员（包括义务消防队员）积极开展救护工作。

(6) 组织义务消防队员维护现场秩序，保护好现场。

6.4.9 集水井闸门故障应急处置

当现场人员发现集水井闸门故障时，要及时与应急指挥部联系：

(1) 立即上报：现场发现人员立即向事故所在当班负责人报告，当班负责人根据闸门故障严重程度在5分钟内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应急总指挥决定是否启动Ⅲ级应急预案（由环境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小组工作），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启动Ⅱ级应急预案。

(2) 现场处置：

①集水井闸门开启状态，污水能够顺利进入系统：应急指挥部组织人员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检修方案，如电机故障，直接维修，如遇丝杆或者闸门故障，集水井液位较高时，需要向水务局汇报，请求协助减少外部进水，方便检修；集水井液位较低时，满足检修条件，做好安全措施，实施检修方案；

②集水井闸门关闭状态，污水不能进入系统：立即向水务局汇报，说明厂里目前情况，请求减少外部进水；联系调排泵车，临时抽调集水井污水至进水泵房保持生产连续稳定性；分析故障原因，如电机故障，直接维修，如遇丝杆或者闸门故障，需尽快降低集水井液位，达到检修条件，做好安全措施，实施检修方案；

③应急监测组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监测污水厂出水水质情况，并监测下游河流控制断面水质，并详细记录好监测数据，以备应急指挥部参考。

(3) 应急监测组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监测污水厂出水水质情况，并监测下游河流控制断面水质，并详细记录好监测数据，以备应急指挥部参考。

(4) 事故排除后，尽快恢复生产，应急监测组人员持续监测各环节水质变化情况。

7 应急终止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且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被消除，无继发可能。
-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4)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由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指挥部批准。
- (2) 现场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部应根据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须继续进行为止。

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 由应急指挥部负责，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周边社区、受影响企业应急情况已解除。
- (2) 将在事故中受伤人员及时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救治。
- (3) 向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公安、消防等单位上报事故处理结果。
- (4)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 (5) 召开事故应急总结会议，由应急指挥部对应急过程做出评价，由各部门做相应总结报告。
- (6) 根据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本预案修订完善。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污水处理厂已有的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做出评价，指出

其有效性和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

(7) 应急过程中使用的物资回收清理、应急监测仪器送修保养。

(8) 做出污染危害评估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人员，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并上报当地政府。

7.4 应急预案的衔接

(1)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污水处理厂发生超出自身处理能力的突发环境事件时，通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由上级主管部门启动政府应急预案。

(2) 与秦淮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污水处理厂发生超出自身处理能力的突发环境事件时，通知秦淮区管委会，由上级公司应急部门启动政府应急预案。

(3)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通信联络组应及时承担与政府和互助企业的应急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

(4) 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当风险防范措施超出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后，及时向秦淮区管委会相关单位请求援助，以避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5)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为提高对突发事故的处理能力，保障职工生命与财产安全，根据事故严重性启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6) 应急物资的衔接

当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秦淮区管委会的协调下向邻近企业请求援助，以避免风险事故的扩大，同时应服从上级部门或相邻企业的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

7.5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控，有效提升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安全水平，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同时确保污水处理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快速有效处置，避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结合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1) 建立环境应急目标责任制。每年制定环境应急目标，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的环境应急目标为每年度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将此目标列入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的责任状中，年终按照责任状内容进行考核。

(2) 建立环境风险定期巡查制度。实验安全管理人员要定期针对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的环境风险点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上报指挥部。

(3)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处置制度。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启动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迅速实施救援的同时，按规定，及时将信息上报区有关职能部门。

(4) 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库专人负责制。单独设立专门的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做到“专业管理、保障急需、专物专用”。应急物资库专门管理人员的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保持通讯联络的畅通。配足所有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并实施物资、装备的分类储存、堆放。根据所储存的物资、装备的特性，定期进行流转或更新，储量不足时应及时增加，确保应急物资足额、有效，并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台账。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根据企业应急管理人员指令，立即组织应急物资、装备的调拨，立即组织人员以最快的时间携带应急物资、装备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应急处置。

(5) 建立环境应急档案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库储备物资，每年组织的环境安全培训及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均要建立相关台账，并按要求归档。

8 事后恢复

8.1 善后处置

(1) 人员安置及赔偿

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对受伤严重人员及时治疗，及时为受伤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赔偿事宜。在现场调查取证的基础上，进一步核实事故中人员伤害或生态环境、财产等受破坏的损失情况。

(2) 事故污染损害评估

协助公安、司法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由公安、司法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单位开展事故污染损害评估。通过声像取证，录制突发环境事件当事人及受害人介绍情况的陈述等，结合现场监测情况，进一步分析事故的责任主体，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3) 环境恢复与重建

根据事故发生地点、污染物的性质和当时气象条件，明确事故泄漏物污染的环境区域，组织专家对污染区域进行分析评估，明确环境污染程度，结合当地天气和人口等因素，确定一个安全、有效、对环境影响最小的恢复方案，并及时进行跟踪环境监测。

(4) 事故调查总结

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调查所获得数据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对于涉及刑事犯罪的，请求警方介入和参与调查取证工作。对于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最终形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对外信息报道

当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拟定新闻通稿，在第一时间对外发布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对于影响重大的负面报道，与当地政府宣传、新闻等相关部门汇报，并立即与相关媒体交涉，消除不实报道的消极影响。同时应做好后续报道，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必要时，举行新闻发布会或组织记者采访。

8.2 二次污染处置

废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此次伴生的泄漏冲洗废水、消防废水，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因此事故发生后，应立即用应急事故池收集，以确保事故废水不流入外环境，避免事故状况下的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固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用于应急抢险产生的废沙袋、废手套、废堵漏材料等，需集中收集后在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危废暂存间暂存，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2 保险理赔

企业为员工办理保险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后，受灾人员应当视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以防在救援时受到意外伤害，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9 保障措施

9.1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仪器装备、交通车辆、应急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的配置的运作经费。由企业财政部门支出解决，专款专用，所需经费列入公司财政预算，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公司在每年的年度预算中给予相关部门充分合理的费用用于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不断完善环境应急设施，提升公司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9.2 制度保障

9.2.1 奖励制度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2.2 责任追究制度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的。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企业的应急物资见附件 11，应急物资分布图见附图 9。应急物资由应急保障组对其进行管理，每月底按时对消耗的应急物资进行补充和更新。

消防设施由应急保障组组长负责检修、维护，保证其可正常使用。

9.4 应急队伍保障

(1) 企业组建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培训与训练及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2) 各相关负责人都需按时参加应急培训。

(3) 应急队伍管理

①积极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人员的培训，实现持证上岗；

②定期（每年至少一次）举行演习，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人员技术水平和防治能力；

③随时接受指挥部的指令，保证迅速及时到位；

④利用法律手段，保障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的正常运作。

9.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必须 24 小时开通个人手机，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通畅，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9.6 应急能力评估

表 9.6-1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应急能力

项目	江苏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污水处理厂现有应急能力	整改要求
应急队伍	企业（或事业）单位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日常环保组、物资供应组、抢险救援组、消防保卫组等专业救援队伍	企业已经组建应急队伍。	若企业应急组织人员有变动，及时更新应急救援体系名单及联系方式
应急装备	应急救援设施（设设备）包括医疗救护仪器、药品、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消防设施、堵漏器材、环境应急池和应急交通工具等，尤其应明确企业单位主体装置区和危险物质或危险废物储存区（含罐区）围堰设置情况，明确初期雨水收集池、环境应急池、消防水收集系统、备用调节水池、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的紧急切断设施及清、污、雨水管网的布设等配置情况	企业已经配备了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消防设施、堵漏器材、应急交通工具等。	/
应急装置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and 预警系统设置情况，应急通信系统、电源、照明灯	污水处理厂已在废气、废水排放口配备自动监控系统，并且配备应急通信系统、电源、照明灯。	/
应急制度	各种保障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日常环境监测制度、设备仪器检查与日常维护制度、培训制度、演练制度等）	设备仪器检查与日常维护制度、防火等管理程序，制定培训、演练制度等。	/
外部支援	企业还用明确外部资源及能力，包括：地方政府预案对企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要求；该地区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的状况；环境应急监测仪器及能力；专家咨询系统；周边企业单位互助的方式；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及设备；应急救援信息咨询等。	污水处理厂与地方政府、消防单位、环保单位等在环境应急方面有密切联系；与周边企业增加互助联系，已签订互助协议。	/

综合以上内容，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厂管理中心应急能力能够满足自身应急能力要求，污水处理厂需在今后的应急能力建设中总结经验、保持优势，并针对薄弱环节，不断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增加资金投入和技术研发、强化先期处置中的沟通配合与协调能力。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评估

预案的评审可分为内部评审和外部评审。内部评审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厂内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评审，外部评审是则由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单位、环保部门、周边群众代表、专家等对本预案进行评审。预案经评审完善后，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实施，并按规定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10.2 预案文本的发放

本预案以书面文本形式发放，发放时加盖“受控文件”专用章，进行编号、登记进行发布。发放对象：

- ①公司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
- ②应急救援分队人员；
- ③有法律要求的上级环保部门；
- ④有需要的相关部门。

10.3 预案培训

10.3.1 应急指挥部的培训

邀请应急救援专家，就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故的指挥、决策、各部门配合等内容进行培训。

采取的方式：综合讨论、专家讲座等。

培训时间：每年1~2次。

10.3.2 应急救援小组的培训

对污水处理厂应急救援队伍的队员进行应急救援专业培训。

(1) 培训主要内容

- ①了解、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
- ②熟悉使用各类防护器具；

③如何展开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处置；

④事故现场自我防护及监护措施。

(2) 采取的方式

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模拟事故发生等。

(3) 培训时间

每月不少于 6 小时。

10.3.3 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发生各级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

(1) 培训主要内容

①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②防火、防爆、防毒的基本知识；

③污水处理厂异常情况的排除、处理方法；

④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

⑤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2) 采取的方式

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

(3) 培训时间

每季度不少于 4 小时。

10.3.4 公众教育

对污水处理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信息，加强与周边公众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以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

区域都能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全面了解。

采取的方式：口头宣传、发放安全防范宣传单、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等。

时间：每年不少于1次。

10.4 预案演练

10.4.1 演练分类

(1) 组织指挥演练：由应急指挥部和各专业组负责人分别按应急预案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

(2) 单项演练：由各专业组各自开展的应急救援任务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

(3) 综合演练：由应急指挥部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开展的全面演练。

10.4.2 演练内容

(1) 演练准备

确定演练日期、编写演练方案、确定演练现场规则、指定评价人员、安排后续工作、准备和分发评价人员工作文件、培训评价文件、讲解演练方案与演练活动等。

(2) 演练内容

- ①化学品泄漏、原水污染事故及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抢险；
- ②各部门互相支援、配合及协调；
- ③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报警与接警；
- ④人员急救、扑救火灾等操作；
- ⑤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的防护指导；
- ⑥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
- ⑦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 ⑧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 ⑨演练资料、表格的记录和汇总；
- ⑩预案和实际运作中涉及的其他相关问题。

10.4.3 演练范围与频次

- (1) 组织指挥演练由应急指挥部每年组织一次；
- (2) 单项演练由各专业组每半年组织一次；
- (3) 综合演练由应急指挥部每年组织一次。

10.4.4 演练评价与总结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的效果做出评价，提交演练报告，并详细说明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演练评估

指挥部和各专业队经演练后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事故应急预案集中存在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

- ①发现的主要问题；
- ②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
- ③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④对训练、防护器具、抢救设置等方面的意见；
- ⑤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等。

(2) 演练方案、应急预案修正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演练评估后，对演练方案、现有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演练方案、应急预案进一步合理化。

10.5 预案修订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 (1)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应急预案的修订由应急抢险组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和原因，向公司领导提出申请，说明修改原因，经授权后组织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件传递给相关部门。预案修订应建立修改记录（包括修改日期、页码、内容、修改人）。

10.6 信息公开

应当在预案签署并发布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等密切相关的环境应急预案信息。

11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本预案在外部评审后修改完善，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预案批准发布后，企业（或事业）单位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

二、现场处置预案

1 总体要求

为规范企业突发环境现场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因泄漏、火灾或其他意外的突发或非突发事件导致的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中而产生对周围环境的危害。现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2 环境风险单元特征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风险评价功能单元划分的评价单元主要为：

- (1) 危废暂存间；
- (2) 化验室仓库；
- (3) 滤池。

3 应急处置要点

3.1 泄露事故应急处置

(1)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应急处置组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告危废外泄部位并及时切断事故现场电源。

(2) 应急处置组负责人接到报警后，马上向全厂发出泄漏事故报警，及时上报总指挥（或副总指挥）。

(3) 佩戴防护面罩，穿戴防护服、防护手套。

(4) 处置组人员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雨水管网等。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或覆盖，收集于容器中。大量泄漏：用耐腐蚀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

(5) 处置组检查是否有残危废液，若有残危废液应及时清理干净。

(6) 检查确认无其他危险后解除警戒。

3.2 火灾及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1) 应遵循“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用现有消防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采取冷却、隔离等保护措施，防止发生连锁事故，并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当外围火点已彻底扑灭、火种等危险源已全部控制、堵漏准备就绪并有把握在短时间内完成、消防力量已准备就绪时，可实施灭火；当火灾失控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应立即指挥现场全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火灾扑灭后，应派人监护现场，防止复燃。

(2) 若火势较大，应急小组人员拨打 119 报警，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说明火灾具体位置、火势大小及基本情况等，并派专人迎接消防队员，向消防队提供火灾情况介绍。有人员受伤或昏迷及时进行抢救，同时拨打 120 急救。

(3)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到达现场后，立即组织指挥灭火工作，应急工作由应急总指挥统一指挥。消防队到达现场后，由消防队负责人负责指挥消防队灭火，消防队根据火灾现场实际，确定扑救方案，迅速灭火。

(4) 设置火灾隔离带及警戒标志，维护现场秩序，阻止无关人员进入隔离区内。

(5) 组织救援人员及时抢救护理受伤人员。参加灭火的人员在灭火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防止烧伤或物料燃烧产生的气体引起中毒、窒息，防止触电。

(6) 明火扑灭后，消防人员要组织专职消防人员仔细检查火灾现场，避免复燃。

(7) 在处置事故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些如堵漏物、废灭火剂等固体废物，应用编织袋包好，密封好送到固废堆放场所，普通废物堆放在生活垃圾收集点，涉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应密封好交给有资质

单位处置。

(8) 事故废水进入应急事故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杜绝危险废水进入外界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3.3 废水事故应急处置

3.3.1 进水水质超标事故应急措施

当有关人员发现进水水质出现异常时，现场发现人员立即向事故所在当班负责人报告，当班负责人立即向污水处理厂应急救援小组报告，由应急救援小组上报公司指挥部；同时应急救援小组人员强化对各处理单元的调控。当进水发生异常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当班组人员发现进水异常时，立即按汇报流程逐级上报；

(2) 应急处置组根据发现情况积极调整工艺，采取高液位低水量运行模式，使液位保持在 0-2m 持续少量进水；调节细格栅自运行时间间隔或人工手动增加细格栅运行频率；增加桥式吸砂机运行频次，增大出砂量，尽量延长污水在曝气沉砂池的停留时间，减小异常进水对生化系统冲击；

(3) 根据情况增加碳源；或加大 PAC 投药量，增加排泥量；

(4) 增加巡检强度及频次，主要关键设备、位置定点定人巡视，发现问题能及时汇报、解决；

(5) 检查所有主要设备运行情况及准备好备品备件，做好设备应急抢修准备；

(6) 组织相关人员值班，保证异常进水期间 24 小时有管理人员值班。

3.3.2 进水水量超标应急处置

在生产系统已达最大负荷或内部工程需要时，如进水泵房水位上升至 3m 并继续上涨，为确保泵房安全，下压集水井闸门，闸门开度由值班长根据水量控制，同时应保证处理水量接近或达到当时的最大处理量。此时特别关注集水井水位，当集水井水位到达 6.5m，立即与秦淮区生态环境局联

系，得到开启超越许可后，通过超越阀门实施分流，超越阀门开度由值班长根据实际情况控制，但尽量保证出水泵房的出水水量达到或接近最大排水负荷，待分流结束后补办压闸门和分流的书面申请手续。

4 应急处置卡

本次预案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附件 15)，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应急值班电话为 24h 紧急联系电话，一旦发生事故，岗位人员应立即拨打应急值班电话。

附图、附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500m概况

附图4 5km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5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6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7 应急疏散路线图

附图8 企业雨污管网图

附图9 应急物资分布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关于南京市城东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环建[2003]3号)

附件3 《南京市城东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
(宁环验[2013]64号)

附件4 《关于对城东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污水处理厂及收集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管[2006]184号)

附件5 《关于城东污水处理系统工程(二期)一污水处理厂及收集系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苏环验[2016]24号)

附件6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及固体废物协议单位的资质、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7 与周边企业互助协议

附件8 2021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9 应急监测委托协议及应急监测机构的资质、营业执照

附件10 主要污染治理照片

附件11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汇总表

附件12 外部联系单位信息表

附件13 应急预案“一张图”

附件14 环境风险辨识清单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清单

附件15 应急处置卡

附件16 环境安全责任承诺卡

附件17 历年应急演练方案及总结

附件18 内部评审意见

附件19 公示情况